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文件

张财〔2020〕55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现将《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淄财资〔2020〕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部门、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我区关于房租减免的有关政策，切实落实好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十七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张政办发〔2020〕1号）、张店区国资局《关于贯彻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做好房租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张国资〔2020〕6号）等政策。各出租单位应主动与承租方联系商量减免事宜，对于符合政策的要保证减免，坚决避免推诿

扯皮。对于减免不到位、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

区财政局举报电话:2211647(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2211646(出租方为区属国有企业)。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0年4月7日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淄财资〔2020〕17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房产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鲁财资〔20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房租减免的有关政策，切实落实好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市

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第223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市政府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做好房租减免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淄财资〔2020〕6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意见做好房租减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资〔2020〕15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做好房租减免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淄国资字〔2020〕9号)等政策。各出租单位应主动与承租方联系商量减免事宜,对于符合政策的要保证减免,坚决避免推诿扯皮。对于减免不到位、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

市财政局举报电话:3887172(出租方为行政事业单位)、3887192(出租方为市财政局出资企业)。

市国资委举报电话:2950017(出租方为市国资委出资企业)。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